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睿创”）作为“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23,378.98 万元、74,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创新”）和视源睿创增资；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上述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66,8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7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5,494,337.0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3,789,892.2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7,378.98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资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创新，现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睿创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视源创新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并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创新增资 123,378.98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睿创增资 74,000.00 万元。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募投项目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视源创新	视源创新
		视源睿创

（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21519W
注册资本	1488.8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二) 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创新增资 123,378.98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睿创增资 74,000.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源创新注册资本为 143,378.98 万元,视源睿创注册资本为 75,488.89 万元,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视源创新和视源睿创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以及在公司对视源创新和视源睿创增资后由其与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视源创新和视源睿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本次增加“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力度和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视源睿创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并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本次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本事项实施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